

ICS 25.140.20
K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83.10—2007/IEC 60745-2-14:2003
代替 GB 3883.10—1991

GB 3883.10—2007/IEC 60745-2-14:200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

Safety of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planers

(IEC 60745-2-14:2003 Ed 2.0,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
Safety—Part 2-14: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planers,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

GB 3883.10—2007/IEC 60745-2-14: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7年8月第一版 2007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982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3883.10-2007

2007-01-23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 录

第一部分的附录适用。

参 考 文 献

第一部分的参考文献适用。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1

6 (空) 1

7 分类 1

8 标志和说明书 1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2

10 起动 2

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2

12 发热 2

13 泄漏电流 2

14 防潮性 2

15 电气强度 2

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2

17 耐久性 2

18 不正常操作 2

19 机械危险 2

20 机械强度 3

21 结构 3

22 内部布线 3

23 组件 3

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3

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3

26 接地装置 3

27 螺钉和联接件 3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3

29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漏电痕迹性 3

30 防锈 3

31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3

附录 4

参考文献 4

电刨安全规则：

——等刨刀停止运动后再放置工具。外露的刨刀可能会嵌入表面而引发可能的失控和严重的伤害事故。

8.12.2 增加：

说明书还应包含下列内容：

——更换刨刀和将它们调整到正确位置的说明。
——如果适用，所用刀轴的型式。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0 起动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2 发热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2.4 更换为：

工具以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运行 30 min，温升在运行 30 min 后测量。

13 泄漏电流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4 防潮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5 电气强度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7 耐久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8 不正常操作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9 机械危险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为 GB 3883《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的第二部分之一。GB 3883 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GB 3883.1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
| GB 3883.2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3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4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5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圆锯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6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7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锤类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8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电剪刀和电冲剪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9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攻丝机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10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11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往复锯(曲线锯、刀锯)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12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混凝土振动器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13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14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链锯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15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修枝剪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16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电动钉钉机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17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木铣和修边机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18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19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管道疏通机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20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捆扎机的专用要求 |
| GB 3883.21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第二部分：带锯的专用要求 |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745-2-14:2003 Ed 2.0《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与等同采用 IEC 60745-1:2003 Ed 3.2《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制定的 GB 3883.1—2005《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一起使用。

本部分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3883.10—199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

本部分与 GB 3883.10—1991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1) 删去引言；
- 2) 第 3 章定义，删去 GB 3883.10—1991 的 2.2.23 正常负载定义，增加 3.101 电刨、3.102 提升装置的定义；

- 3) 第 8 章 标志和说明书，8.12.1 增加：

“仅适用于不带自动闭合护罩的电刨：

电刨安全规则：

——等刨刀停止运动后再放置工具。外露的刨刀可能会嵌入表面而引发可能的失控和严重的伤害事故”。

在 8.12.2 增加：